

## 99.06.09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p> <p>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p> <p>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u>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u></p> <p><u>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u></p>	<p>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p> <p>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p> <p>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p> <p>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p>	<p>立法委員趙麗雲等提案： 一、一至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目前我國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僅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其中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薦證廣告中的薦證者雖訂有罰則，但由於是項規範係屬行政命令，且所謂名人代言責任的相關規範內容並不明確，須由行政院公平會個案認定才可裁處罰款，導致名人代言不實廣告的爭議，層出不窮。現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雖規定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刊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對於明知或可得而知之不實廣告薦證者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之規範則付闕如。爰提案增修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亦須負民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p>

<u>人或機構。</u>		三、增訂第五項，明訂廣告薦證者之定義。
--------------	--	---------------------